

車美仕僑外生獎學金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您為申請車美仕僑外生獎學金（下稱本獎），將提供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車美仕或本公司）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，告知您以下事項。若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，即代表您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受其拘束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公司為處理您報名本獎相關事宜（包括且不限為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、審核活動聯等），並將您的資料建檔於本公司人才資料庫等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上述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屬「人事管理(002)」、「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」、「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」、「產學合作(110)」、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」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公司僅會於本同意書第一條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電子信箱等可以辨識您本人之資料。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「辨識個人者(C001)」、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」、「個人描(C011)」、「學校記錄(C051)」、「資格或技術(C052)」、「著作(C056)」、「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」、「工作經驗(C064)」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本公司將於第一條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為達成第一條所列之目的，本公司得傳輸您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從屬/控制公司（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），及伺服器提供者等受本公司委託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。
3. 本公司將於經營期間，且本同意書第一條目的尚存續時，利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1. 就您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，您有權向本公司：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(5) 請求刪除的權利

2. 您依本條第 1 項約定提出請求時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；就您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您瞭解，若您要求本公司刪除、停止繼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您申請及受領本獎之資格。

五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您權益之影響

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惟您亦瞭解如不完整提供該等資料，您將無法申請本獎勵金。

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車美仕僑外生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，並擔保我所提供予車美仕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

聲 明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